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日

根据前述财政部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2021年1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7.01	吴富宝	√
17.02	吴泓越	√
17.03	吴德宝	√
17.04	王雄鹰	√
1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覃一知	√
18.02	林杰	√
18.03	陈旭红	√
1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徐金龙	√
19.02	陈兆竹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18	力鼎光电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21年5月14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4: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延毅、韩惠英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传真:0592-3137588　联系邮箱:stock@evetar.com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7.01	吴富宝	
17.02	吴泓越	
17.03	吴德宝	
17.04	王雄鹰	
1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8.01	覃一知	
18.02	林杰	
18.03	陈旭红	
1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9.01	徐金龙	
19.02	陈兆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市公司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118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杨洪泳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30日开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力鼎光电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力鼎光电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就力鼎光电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0年持续督导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力鼎光电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力鼎光电保持着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20年12月10日对力鼎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有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或有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力鼎光电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力鼎光电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先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督导力鼎光电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力鼎光电2020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力鼎光电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傅志锋　杨洪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子公司和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用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吴富宝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一切事宜，授权吴富宝先生签署有关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协议)、年度授信在次年的展期或重新签署等一切与该授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本议案有关事项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开始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富宝先生、吴泓越先生、吴德宝先生、王雄鹰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3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覃一知先生、林杰先生、陈旭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3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富宝: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开元外贸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戴梦得粮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福州伊威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泓越:男，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波士顿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厦门鼎豪监事，本公司销售工程师、光学设计工程师、技术支持课长，拥有丰富的客户项目研发及销售经验，曾在公司核心客户项目的重要节点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公司IPO项目过程中，是业务梳理及规范和中介机构沟通的主导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德宝: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建瓯市小桥中学教师、厦门永隆达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采购经理、监事；现任厦门德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本公司董事。

王雄鹰: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天野集团项目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中闽(福建)经纺开发公司投资部经理，福州伊威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销部经理，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

覃一知: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企管处处长、规划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资产经营中心主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南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西南兵工局财务审计处处长兼任西南兵器工业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重庆建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营业部总经理，北京鸿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鸿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杰: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研究员。多年以来，一直从事智能技术及生物新材料应用研究，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厦门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厦门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厦门市拔尖人才"称号；现任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研究员。

陈旭红: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开元对外贸易公司主办会计，厦门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厦门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州立信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部门经理，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部门经理；现任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全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稳步健康地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开始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徐金龙先生、陈兆竹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与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3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金龙: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金泰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质检员，厦门台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课副组长，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结构设计课副课长、研发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营运总监、研发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陈兆竹: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国营8461厂作业员，福建福光光学仪器公司光学工艺设计、车间主任，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生产部制一课课长；现任本公司光学部制一课课长、监事。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0:00－11:3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0:00－11:3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LAN WEIGUANG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唐佳菁女士；公司总经理方富林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12日10:0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0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unta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电子邮箱:ir@suntar.com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88101　公司简称:三达膜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LAN WEIGUA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佳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伯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31,955,561.93	4,533,102,478.72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3,437,598.99	3,300,204,887.28	1.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7,697.76	-22,452,386.62	50.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865,970.07	133,788,301.28	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32,711.71	58,315,652.32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48,992.33	47,855,800.10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83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0	4.86	增加0.1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4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4,71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9,726.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8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52,976.82	
合计	5,183,719.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	144,770,450	43.36	144,770,450	144,770,450	无	0	境外法人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85,682,350	25.66			无	0	境外法人
厦门易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2,200	1.89			无	0	其他
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3,000	1.88	6,273,000	6,273,00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11,247	1.20			无	0	其他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26,522	1.12			无	0	其他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285,870	0.98	3,285,870	3,285,8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岷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2,000	0.88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3,326	0.40			无	0	其他
刘榕	1,050,230	0.3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85,682,350	人民币普通股	85,682,350
厦门易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2,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11,247	人民币普通股	4,011,24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26,522	人民币普通股	3,726,522
厦门岷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3,326	人民币普通股	1,323,326
刘榕	1,050,23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230
陈诚	1,001,543	人民币普通股	1,001,5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4,421	人民币普通股	874,4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4,226	人民币普通股	814,2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和CHEN NI夫妇直接持有新加坡三达膜100.00%股权，并间接持有程捷投资64.70%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749,315.07	350,417,534.25	58.0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3,441,177.00	22,066,412.61	-84.41	部分票据兑现
预付款项	55,669,134.52	13,409,801.55	315.14	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151,481.70	23,290,605.77	-60.71	应付工资已发放
其他应付款	2,916,614.79	12,580,574.57	-76.82	子公司屯南三达已经退回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因汇款账号有误多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726.03	62,630.14	72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增加
损益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024,624.02	2,849,278.54	41.25	去年同期因疫情影响，差旅费及业务宣传费等销售费用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	1,091,778.73	2,513,306.32	-56.56	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因借款减少而利息支出也相应减少
其他收益	2,919,539.51	4,787,099.48	-39.0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1,506.85	7,347,811.24	-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有所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1,123.45	1,797,799.12	147.59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的坏账有所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7,697.76	-22,452,386.62	50.26	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48.91	-20,698,448.68	-87.12	去年同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较高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AN WEIGUANG
日期	2021年4月27日